#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

#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部署要求，围绕全市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 有力推进了各项法治建设工作的开展。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一是**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组织领导机构。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站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制定依法行政工作计划、方案，协调各部门建立完善依法行政的措施，督促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二是**主要领导带头学习《宪法》《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及涉农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依照学法用法制度及具体方案、普法责任清单等内部工作文件要求，落实好各项学法、用法、普法任务，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工作形成合力。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1.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全面推行“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截止目前，我局的行政职权共413项（行政许可62项，行政处罚271项，行政强制41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检查30项，行政确认2项，公共服务2项，其他4项）。依申请办理事项（72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8%，行政许可（62项）时限压减率为94%。群众办理量排名前200项的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100%实现“全城通办”。今年来共接受群众申办行政许可事项62件，已全部办结。

**二是积极做好数据归集工作，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落实办件过程数据归集工作和“互联网+监管”工作，我局共有监管事项43项，有监管行为事项41项，覆盖率为95%，均达到省市相关要求。同时，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共推动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等3项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我市电子证照用证清单。

**三是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监督和检查。**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许可审批实施后的监督和检查。(1)加强对承办行政许可的机构办理业务的检查。主要检查办理业务是否依法按程序、是否存在“扣、拿”等不规范、不依法行为。(2)加强对行政许可机构审批后监管的检查。主要是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对许可对象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规范许可对象的行为，做到既重批又重管。

**2.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确保合法性审核全覆盖。今年我局制定发布1个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已开展政策解读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至目前，我局没有发生因规范性文件未按法定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

**3.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印发《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请示报告制度》《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局务会议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均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合法性审查等程序，最后由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按照市委市政府重大事项请求报告制度，涉及本部门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今年来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重大事项17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律师顾问机制。2021年共召开局务会议24次、局党组会议24次，审议重点事项147项。

**4.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依法办案，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录入“双公示”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总计33条，新配备执法记录仪、执法相机7台。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严格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今年以来共组织14名执法人员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系统进行线上学习综合法律知识，现全局持有执法证人数达25人。

**二是深入开展各项执法整治行动。**大力开展打击各种海洋、渔业、农资违法行为，今年来共出动执法船艇232艘次、执法车辆252辆次、执法人员3773人次，共查处案件125宗，罚款180.44万元，移送案件3宗。组织开展春秋季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和全市动物诊疗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农资生产经营单位251家次，执法巡查农资企业251家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8份，整治违规屠宰场17家，发出督查整改函12份。

**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工作，今年来共开展《宪法》《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动物防疫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涉农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活动8场次，在活动现场，我局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累计发放各种法律书籍、科普宣传材料4000余份，营造了良好的农业农村普法氛围。

**四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建立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在综合监管平台逐步建立本辖区农业农村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完善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今年来共抽查检查农产品、种子、农药、饲料、兽药共5项，抽检农资农产品143批次。

**5.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认真办理建议提案，今年我局共承办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提案11件（其中主办2件，协办9件），协办件均按时提交主办单位，主办件均得到代表、委员满意的评价，满意率100%。提案主要涉及做优鲍鱼养殖产业、加快我市物流发展、“粤菜（潮菜）师傅”工程、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建立规划控制体系强化土地整备清理、解决居民饮用水紧缺问题、科学处理秸秆、加强海洋生产环境保护、加强榕江南北河湿地保护规划建设等内容，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完成，同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批评。

**6.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认真做好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2021年，我市未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群体性事件，为农业农村平安建设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二是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工作职责。**我局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整合，努力使行政复议工作向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方向发展。2021年我局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是建立健全信访制度。**今年来，我局共接到群众信访事项25宗，其中本级办理或转办群众来信17宗，省厅交办信访事项8宗（省厅领导包案），主要涉及土地问题、集体资产管理和生猪屠宰等。所有信访事项均按照事权管理原则，受理或转交有管理权限单位办理；尤其是省厅领导包案，我局党组更是专项部署，提高规格包案办理，及时向市委领导同志汇报情况，并通报属地管理部门，获得市委领导的批示肯定。“12345”市民热线共转交群众咨询（诉求）20件，已办结18件，办结率90%。

**四是实施“阳光政务”，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进一步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法申请公开制度，不断完善农业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加强重点领域农业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农业网站管理，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加强政民互动，回应民意诉求。坚决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我局坚持议事公开原则，将项目审报、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坚持公示制度，让农业农村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形成常态化。至目前我局共通过各类信息发布平台，自主编辑公开发布政务信息120条。

**7.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运用局党组学习中心组和党组（局务会）开展专场学习3场次，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法治专题讲座制度、学法培训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组织、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2期，利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平台等方式教育培训和在线法律知识教育以及民法典专题学习暨学法考试，全局在编人员参加学考人数174人次，参考率和合格率均为100%，进一步提高全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和进步，但与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要求和目标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当前全面依法行政工作任务重标准高与人员、资源限制存在紧张关系，个别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对法治建设重要性还存在认识不够到位、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待进一步落实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下，以问题为导向，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做好以下方面：

**一是确保宪法全面实施。**维护宪法尊严，深入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

**二是积极落实法规、规章“立改废”工作和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强化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三是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行为的监督检查。扎实做好普法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11日